

景文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通知

主旨：通知本校各系科班級學生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有關事項。

說明：茲將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有關事項，分列如後，敬請督促貴子弟如期完成註冊手續。

此致

貴家長

教務處 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暨繳費程序為網路註冊，相關措施如下：

(一)請同學自 **104.08.01(六)~104.09.14(一)** 間，自行上本校首頁<http://www.just.edu.tw>)

→進入個人 CIP→應用系統→「註冊繳費查詢系統」自行下載繳費通知單。

(二)繳費方式：

(1)依繳費通知單右上角之銷帳編號及實繳金額於 **104.08.01(六)~09.14(一)** 止前，以跨行 (ATM) 滙款方式繳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2)持繳費通知單至各地華南銀行櫃檯繳交現金。

(3)凡持有 **第一商銀、華南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商銀、國泰世華銀行、兆豐國際商銀、渣打國際商銀、台中商銀、華泰商銀、新光商銀、陽信商銀、三信商銀、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商銀、元大商銀、永豐銀行、玉山銀行、萬泰商銀、星展商銀、台新商銀、大眾商銀、日盛商銀、安泰商銀、台灣永旺信用卡公司** 等 24 家銀行信用卡者，可選擇直接上網繳交學雜費，作業方式請同學至學校註冊繳費查詢系統→點選信用卡繳費→再依網上各步驟操作即可。(註：若因有特殊情事無法執行，將會在網頁公告停用)

(4)請注意，在銀行收費期間，本校出納組**不接受**學雜費收費作業。

(5)學生註冊繳費，**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四大便利商店均可代收**，(**7-11 收款限額 6 萬元以下**)學生繳費每筆 2 萬元以下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逾 2 萬元以上至 4 萬元需自付手續費 15 元，逾 4 萬元以上至 6 萬元需自付手續費 18 元。

(三)本校已採全方位繳費系統，不收支票。

(四)已繳費且有特殊用途者，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證明單至承辦單位蓋章，如無核章者將視同無效。

(五)請同學於 **104.09.14(一)~09.18(五)** 前，以**班級**為單位將**學生證**繳回註冊組加蓋註冊章。

(六)本校將於暑假期間於【聯合服務櫃檯】供同學列印繳費通知單【每週一、週二、週四、週五 09:00 至晚間 8:00 止】。

二、欲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同學，請於 **104.08.17(一)~09.11(五)** 前辦理。相關訊息請參照，**學雜費減免專區**：<http://stu.just.edu.tw/files/11-1037-3814.php?Lang=zh-tw>
就學貸款專區：<http://stu.just.edu.tw/files/11-1037-3813.php?Lang=zh-tw>

三、註冊正式開學上課日期：**104.09.14(一)** 上午八時十分正式上課。

※為簡化註冊手續、提高行政效率，請於規定【開學前】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完成註冊繳費者，應申請緩期註冊繳費手續】，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手續且未依規定申請緩期註冊者，【將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申請緩期註冊繳費請假單，請至 http://aca.just.edu.tw/files/15-1001-8580_c1565-1.php 下載。

申請緩期註冊繳費請假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辦理註冊繳費手續。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完成註冊繳費者，應申請緩期註冊繳費，緩期註冊繳費期限至人工加退選課程結束日為原則。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完成註冊繳費，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勒令退學。

班級	系(所)	年 班	學號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H)： 手機：
申請緩期註冊繳費原因			
預計完成註冊繳費期限	年 月 日		
預計完成註冊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於近期(一週)內至金融機構或出納組完成繳費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助貸或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分期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轉介學校安定就學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導師		系所主管	
學務處 生輔組		註冊組	
教務長			